

梧州市万秀区林草湿资源管理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梧州市万秀区林草湿资源管理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B分标

项目编号：WZZC2025-C3-030020-GXJL

甲 方：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

乙 方：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

梧州市万秀区林草湿资源管理综合技术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万秀区林草湿资源管理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B 分标

项目编号：WZZC2025-C3-030020-GXJL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 (元)
1	梧州市万秀区林草湿资源管理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B 分标	通过查阅审批文件与现地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核清图斑变化原因、实际数量，准确判定图斑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并通过平台，如实填写图斑信息，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发图斑工作任务（以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数量为准）。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统筹推进 2024 年全区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81 号）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298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16867.92），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281132.08）。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标准：（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由采购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统筹开展 2024 年全区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81 号）等考核标准执行。

5、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 ② 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果通过业主验收或自治区级以上审查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

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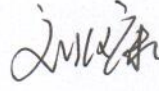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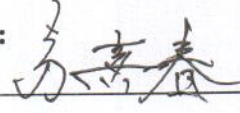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  2025年9月22日	乙方：（章）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单位地址：万秀区角嘴后路 21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雅儒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3866710	电话：0772-289871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130049900874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号：623657490050	账号：45001625250050503003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45001